

# 2017年汕头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目录

## 一、行政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	市教育局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章程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2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独立学院设置于管理办法》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3	市房产管理局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		《物业管理条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4	市城乡规划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5	市水利局	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6	市水利局	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7	市海洋与渔业局	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8	市农业局	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9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复印打印业务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时规定》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1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11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公安局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规定。
12	市教育局	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9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对教育网站和网校进行管理的公告》（教技〔2000〕4号）《教育网站和网校暂行管理办法》（教技〔2000〕5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13	市级财政部门	社会福利基金资助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1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范围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 一、行政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1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17	市国土资源局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18	市国土资源局	矿泉水注册登记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矿泉水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327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19	市国土资源局	在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外的园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建设活动审批		《国家地质公园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国土资发〔2010〕89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20	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21	市环境保护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22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22	市环境保护局	污染场地环境恢复方案审批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保总局令2005年第27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23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占用城市道路作为集贸市场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24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市区饲养家畜家禽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25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颁发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都令2006年第9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26	市水务局	设立水利旅游项目审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04〕143号）《水利旅游项目管理办法》（水综合〔2006〕102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27	市水务局	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审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28	市商务局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核发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保总局令2005年第27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 一、行政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29	市商务局	输港澳劳务合作项目立项审核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3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馆藏文物拍摄许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31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许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32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医疗卫生机构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审批		《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33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34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户外广告登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35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质检人〔2004〕501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36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		《棉花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国质检人〔2004〕499号）《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37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3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3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等专科以下教育机构及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以外的企业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40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9〕282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41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或者担保合同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经贸部、工商总局外经贸法发〔1997〕第267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规定。

## 一、行政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42	市商务局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审批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7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2009年商务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规定。
43	市商务局	对协议国家的纺织品出口原产地证核发		《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申领签发工作规范》（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商配发〔2005〕707号）、《纺织品出口管理办法（暂行）》（2006年商务部令第21号令）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44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9号令）	取消。省体育局不再对该事项进行审批。
45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关于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简化程序下放审批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粤水规计〔2008〕211号）、《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年5月27日省人民政府第十一届73次常务会议通过，政府令161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取消。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规定。
46	市水务局	装机5000千瓦（含）～50000千瓦（含）和装机2000千瓦（含）～5000千瓦（含）且其附属水库为大中型的新建、重建、和扩建水电站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除新建的附属水库为中型以上或坝高大于50m以发电为主的小水电工程外）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52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规定。
47	市交通运输局	从事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审批	1. 市内县际客运班车企业经营审批；2. 市内县际客运包车企业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规定。
4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1. 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2. 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规定。
49	市交通运输局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权限下放后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4〕70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规定。
50	市房产管理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三级（含暂定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物业管理条例》（2007国务院令504号修订）、《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4号修正）	取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改革、加强行业自律的通知粤建房函〔粤建房函【2015】1359号）规定。
51	市文广新局	有线广播电视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5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 一、行政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52	市文广新局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核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正）、《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广电总局令37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53	市卫计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6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规定。
54	市卫计局	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5号）、《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2〕57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规定。
55	市卫计局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24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规定。
56	市环保局	机动车排气污染年度监测委托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我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3〕35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2016年版）》（粤机编办发〔2016〕71号）规定。
57	市海洋与渔业局	辖区内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审核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1989年国务院令27号）、《广东省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办法》（粤府〔1999〕20号）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
58	市食药监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审批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0号）、《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7号）	取消。此职权为省级审批权限。
59	市住建局	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丙级资质、工程建设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取消。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暂时停止实施部分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建办〔2016〕102号）的规定，暂时停止实施。
60	市安监局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取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规定。

## 二、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	市财政局	金融企业违反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委托没有资产评估执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	警告。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第47号）	取消。该行政处罚项目为省级职权。
2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取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经2016年修正后，该事项的设定依据条款已取消。
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	责令改正，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修正）	取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经2016年修正后，该事项的设定依据条款已取消。
4	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	取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取消相应规定，该事项已合并到第10项
5	市交通运输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经批准运输大型物件的；（二）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的；（三）未装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合要求的	罚款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1995年交公路发〔1995〕1154号）	取消，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20件交通运输规章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7号）规定。
6	市房产管理局	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的	罚款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1999年修订）	取消。该事项已划入市国土资源局。
7	市房产管理局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产权，经责成其期限申请，逾期仍不申请的	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罚款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1999年修订）	取消。该事项已划入市国土资源局。
8	市房产管理局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4号修订）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规定。
9	市房产管理局	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504号修订）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规定。
10	市文广新局	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	取消。根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规定。
11	市文广新局	经营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美术品的	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	取消。根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规定。

## 二、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2	市文广新局	未按《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的；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从事艺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	取消。根据《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规定。
13	市文广新局	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	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取消。根据《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规定。
14	市文广新局	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取消。根据《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规定。
15	市文广新局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地图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0号）	取消。根据《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规定。
16	市卫计局	不按规定参加孕情检查或者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补救措施的	警告，并限期改正，罚款，并责令限期落实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取消。2016年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取消该项处罚。
17	市卫计局	替代他人参加孕情检查、落实节育措施的	罚款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取消。2016年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取消该项处罚。
18	市卫计局	用人单位和个人雇用无计划生育证明的流动人口育龄妇女或拒不履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职责	警告，罚款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取消。2016年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取消该项处罚。
19	市卫计局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不按照规定办理或者交验计划生育证明的	警告、罚款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修正）	取消。2016年修订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取消该项处罚。
20	市环保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1	市环保局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2	市环保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过程中未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的	责令改正，罚款，撤销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3	市环保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 二、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24	市环保局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开展监测的或者未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5	市环保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6	市环保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7	市环保局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定期对企业的的环境风险进行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8	市环保局	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机构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	责令改正，罚款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保部第22号）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29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	取消。根据环保部《关于废止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环境保护部令第40号）规定。
30	市城管局	将科研机构、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城市垃圾的行为；未经批准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	罚款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1年）	取消。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规定。
31	市城管局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	责令停止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取消。由乡镇人民政府实施。
32	市公安局	擅自生产和销售未办理生产登记的技防产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非法财产，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取消。根据《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
33	市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调节基金缴纳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价格调节基金的	撤销减缴、免缴或者缓缴决定，责令限期补缴，罚款	《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汕头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市府令第117号）	取消。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改革委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 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6〕28号）规定。
34	市发改局	不申领《教育收费许可证》违法行为	符合办学条件的，责令限期补办，并处罚款；不符合办学条件的，责令退款，并处罚款	《广东省教育收费管理规定》（1997年省政府令第33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停止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及综合年审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859号）规定。
35	市旅游局	出境旅游组团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	警告；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组团社资格。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	取消。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规定。
36	市旅游局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	责令改正；罚款；暂扣领队证并不得重新换发。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	取消。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规定。



## 二、行政处罚

序号	单位名称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37	市旅游局	领队人员未协同接待社实施旅游行程计划，未协助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突发事件、纠纷及其它问题的；未为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服务的；未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并未提醒旅游者抑制任何有损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责令改正； 暂扣领队证； 撤销领队登记。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旅游局令第18号）	取消。 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旅游局第42号令）规定。
38	市工商局	《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规定》于2016年12月1日施行，《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39	市工商局	广告经营单位未将《广告经营许可证》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规定》于2016年12月1日施行，《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40	市工商局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广告经营许可证》的	罚款。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规定》于2016年12月1日施行，《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41	市工商局	广告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报送广告经营资格检查材料的，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日常监督管理的，或者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规定》于2016年12月1日施行，《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42	市质监局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	取消。《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6月1日起施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43	市质监局	组织机构未按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换证、补证、变更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8号）	取消。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84号）规定。
44	市质监局	伪造、变造、冒用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者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警告， 罚款。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8号）	取消。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84号）规定。

### 三、行政强制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拆迁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改)	删除。法律规定行使该项职权的主体为人民政府。

#### 四、行政征收

序号	单位名称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	市房产管理局	房屋租赁手续费	80元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关于规范房地产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108号）	取消。根据《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规定
2	市农业局	调运检疫费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取消。根据《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规定
3	市农业局	产地检疫费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取消。根据《关于取消和暂停征收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2号）规定
4	市海洋与渔业局	船舶港务费	机动渔船0.05元/千瓦·次·月，非机动渔船和辅助船0.075元/吨·次·月，超过351千瓦部分减半，最低标准为6.5元/月·艘	《渔港收费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清理涉渔收费减轻渔民负担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5〕34号）	取消。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税〔2015〕9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有关水运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规定。
5	市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按照主机功率计收，具体标准详见粤价〔2005〕1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修正）、《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取消。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2011年修订）第九条规定，由金平、龙湖两区海洋与渔业局增加对应事项。
6	市住建局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1元标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3元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财政部 国家经贸委关于发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23号）、《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	取消。根据《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规定。
7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对发电（含水电、火电、风电、热电、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以其上网电量为依据，按照0.001元/千瓦时-0.003元/千瓦时的比例征收；对按照建筑业缴纳营业税的建筑安装企业，以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为依据，按照1%-3%的比例征收；对按照金融保险业缴纳营业税的企业（不含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小额贷款公司），以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为依据，按照1%-3%的比例征收；对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营业税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不含销售保障性住房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为依据，按照1.5%-3%的比例征收；对按照旅店业或者饮食业缴纳营业税并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以其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税额为依据，按照3%的比例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2008年修订）、《广东省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规定》（2009年粤府令第141号）、《汕头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汕府令第117号）	取消，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6〕28号）规定。

## 五、行政给付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	市农业局	创建名镇名村示范村市级财政补贴	《关于打造名镇名村示范村的实施意见》（汕市发〔2011〕15号）	取消。2016年后已无该事项。
2	市农业局	山区县（南澳）农村综合改革市级财政补贴	《印发关于推进山区县农村综合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2011〕20号）	取消。2017年无该事项。
3	市农业局	“美丽乡村、幸福村居”创建的给付	《关于开展“美丽乡村、幸福村居”创建活动的决定》（汕市发〔2014〕7号）	取消。2017年无该事项。
4	市海洋与渔业局	政策性涉渔保险保费补贴	《农业保险条例》（2013年国务院第629号令）、《关于大力推广政策性涉农保险的意见》（粤府办〔2012〕50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渔业互保协会《关于做好我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通知》（粤渔互〔2014〕9号）规定。
5	市人社局	男职工看护假津贴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2008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2014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男职工看护假津贴待遇取消。
6	市人社局	职业介绍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关于明确我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报和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人社发【2015】7号）	取消。根据省财政厅、人社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94号）规定。
7	市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30号）、《汕头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13年）、《汕头市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中国保监会汕头监管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汕公规2015001号）	删除。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和《汕头市公安局、财政局、民政局、农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中国保监会汕头监管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
8	市民政局	孤儿基本生活费给付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6号）	删除。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市福利院向财政部门申请并按规定使用，不属于民政部门的行政给付范围。

## 六、行政检查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	市财政局	实施区（县）考评、奖励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1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48号）、《关于印发汕头市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3〕9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	市房产管理局	对有关部门、保障对象遵守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81号）、《汕头经济特区公租房保障办法》（2012年汕府令第1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3	市农业局	林木种苗质量检查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取消。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版）规定。
4	市农业局	对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质量管理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取消。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版）规定。
5	市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质量和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取消。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版）规定。
6	市农业局	对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质量管理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3年修正）	取消。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版）规定。
7	市卫计局	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调查	《计划生育统计工作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计生委令第2号）、《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2000年国家计生委令第3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调查制度〉等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3〕34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8	市统计局	检查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年修订）、《统计执法检查规定》（2006年国家统计局令第9号修订）	取消。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粤统办字〔2016〕19号）
9	市海洋与渔业局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度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修正）、《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3年修正）	取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的第三十三条规定。
10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年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汕头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	取消。根据《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4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和《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六条规定。
11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汕头经济特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	取消。根据《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4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和《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六条规定。
12	市民政局	基金会年检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汕头市民政局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办法》（汕民通〔2013〕175号）	取消。根据《慈善法》（2016年主席令第43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和《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五十六条规定。
13	市人社局	社会保险登记证年检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令第1号）	取消。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规定。
14	市公安局	对技防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检查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取消。根据《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

## 六、行政检查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5	市公安局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产品生产登记年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粤公通字〔2002〕177号）	取消。根据《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
16	市知识产权局	检查与专利侵权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和相关物品、资料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广东省专利条例》（2010年）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7	市知识产权局	检查与涉嫌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和相关物品、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订、《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8	市金融工作局	承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市场监管和风险处置工作	《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金融局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4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9	市金融工作局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保险机构和非法保险业务活动	《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金融局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4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0	市国土资源局	对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动态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第152号令）、《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5年）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1	市质监局	对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粤质监〔2007〕3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印发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规定。

## 七、行政确认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修改、印发《关于确认和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外经贸部（1996）外经贸资发第822号）	取消。根据市政府120号令已取消外商投资产品出口企业的确认和考核。
2	市房产管理局	房屋抵押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1999年修订）	取消。该事项已划入市国土资源局。
3	市房产管理局	房地役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汕头市房屋登记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6号）	取消。该事项已划入市国土资源局。
4	市房产管理局	房屋预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汕头市房屋登记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6号）	取消。该事项已划入市国土资源局。
5	市房产管理局	房屋更正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汕头市房屋登记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6号）	取消。该事项已划入市国土资源局。
6	市房产管理局	房屋异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汕头市房屋登记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6号）	取消。该事项已划入市国土资源局。
7	市房产管理局	房屋查封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汕头市房屋登记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6号）	取消。该事项已划入市国土资源局。
8	市房产管理局	房屋所有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汕头市房屋登记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6号）	取消。该事项已划入市国土资源局。
9	市农业局	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经办机构资格和经办区域确定	《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2013〕21号）、《关于下放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承保机构招标权的通知》（粤农〔2015〕18号）	取消。为省的管理权限。
10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海域使用权登记办法》（国海发〔2006〕28号）	取消。该事项已划入市国土资源局。
11	市科学技术局	汕头软件园入园企业资格认定	《关于加快汕头软件园建设的通知》（汕府〔2000〕176号）	取消。设定依据已失效。
12	市公安局	交通事故认定复核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4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3	市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4	市人社局	企业职工工资转正定级	《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有企业参考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劳薪〔1993〕87号）	取消。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规定。

##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	市司法局	对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人员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初审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4号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	市司法局	对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人员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初审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0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3	市司法局	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六五”普法规划的实施工作		依据涉密	取消。“六五”普法规划已于2015年完成总结验收工作。
4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应急管理处置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生产经营（企业经营、国有土地管理、物业租赁）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市强制隔离戒毒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发[2015]34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6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安全生产管理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司法部令第12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7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生产劳动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8	市商务局	负责口岸信息统计等工作		《关于印发汕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28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9	市商务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0	市商务局	2015-2016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以及2015年度文化服务出口奖励资金审核（初审）		《关于做好2015年度文化服务出口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商服贸函[2015]18号）《广东省商务厅转发商务部办公厅等单位关于组织申报2015-2016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以及2015年度文化服务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粤商务服函[2015]23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1	市财政局	指导区（县）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2	市财政局	指导全市财政部门依法行政理财，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关于加快推进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意见》（财法〔2011〕14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3	市财政局	政府性债务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实施区（县）政府性债务管理评价及风险预警；区（县）政府性债务上限控制、指导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4	市财政局	审核经国务院批准列入计划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项目费用预案		《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1996〕226号）	取消。设定依据已废止。
15	市体育局	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核审批	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取消。该事项已转移社会组织实施。
16	市水务局	开展三防宣传工作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若干规定》（广东省政府，1993年6月1日起施行）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7	市水务局	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8	市水务局	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9	市水务局	指导开展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2〕5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0	市水务局	中央、省和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督办、指导。		《印发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1	市水务局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的检查指导		《印发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2	市水务局	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和局党组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		《印发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3	市公路局	负责对涉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国道干线公路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4	市公路局	公路永久性停止使用具体审核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3号令）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5	市港口管理局	码头试运行备案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2号）	取消。根据《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14年第44号）和《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3号）规定。
26	市港口管理局	全市港口及规划港区范围内建设项目、对可能影响港口水文条件变化的工程项目提出意见依法审核		《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2号）	取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
27	市港口管理局	区（县）疏浚业务指导		《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3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8	市港口管理局	统计调查		《关于印发汕头市港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4〕33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2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07〕610号）	取消。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30	市交通运输局	教练员从业资格证变更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管理办法》（粤交运〔2012〕1254号）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
31	市交通运输局	教练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管理办法》（粤交运〔2012〕1254号）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
32	市交通运输局	教练员从业资格证换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管理办法》（粤交运〔2012〕1254号）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

##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33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资格考试受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管理办法》（粤交运[2012]1254号）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
34	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协调公路路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印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7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35	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交通建设环境保护、防震减灾		《印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7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36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交通工作，贯彻执行公共交通行业优惠政策并组织实施	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交通工作，贯彻执行公共交通行业优惠政策并组织实施	《印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7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37	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交通站场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协调、建设等管理工作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场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协调、建设等管理工作	《印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7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38	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各区县非高速地方公路管理机构做好公路应急管理工作		《印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7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39	市交通运输局	指导区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公路网规划和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编制		《印发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7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40	市房产管理局	预售商品房广告备案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00年修正）	取消。根据《汕头经济特区商品房销售条例》规定。
41	市房产管理局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0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汕头市房地产经纪服务管理办法》（2006年汕府令第89号）	取消。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汕府办〔2015〕74号）规定，该事项已转移汕头市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员学会实施。
42	市房产管理局	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初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取消。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汕府办〔2015〕75号）规定，该事项已转移汕头市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员学会实施。
43	市房产管理局	依法确定侨房代管人		《汕头经济特区华侨房地产权益保护办法》（2010年修正）	取消。该事项已划入市国土资源局。
44	市房产管理局	收取房屋登记费、证书工本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汕头市房屋登记办法》（2011年汕府令第126号）	取消。该事项已划入市国土资源局。
45	市农业局	制订菜篮子工程规划，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关于印发汕头市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11〕140号）	取消。
46	市农业局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印发汕头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2号）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0〕69号）规定。

##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47	市农业局	编制年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伐区检查, 指导、监督林木采伐、运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森林采伐管理更新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 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48	市农业局	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 监督林地保护开发利用		《印发汕头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 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49	市农业局	管理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		《印发汕头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 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0	市农业局	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开发、建设与管理		《印发汕头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 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1	市农业局	森林公园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和设计方案的审查		《印发汕头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 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2	市农业局	指导粮食高产创建示范片建设		《印发汕头市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年工作方案的的通知》(汕府办〔2008〕123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 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3	市农业局	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的保护培育工作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发[2011]254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 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4	市农业局	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		《印发汕头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 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5	市农业局	广东省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的目标责任制考核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粤发〔2013〕1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 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6	市文广新局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7号, 2016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文物办发[2001]027号)	取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170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粤府〔2016〕105号)规定。
57	市卫计局	指导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 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8	市卫计局	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 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59	市统计局	统计从业资格的认定工作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修订)	取消。根据《广东省统计局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粤统办字〔2016〕19号)规定。
60	市环保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 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61	市环保局	对本市的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的数量、设置等做出规划		《广东省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3〕35号)	取消。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的通知》(粤环函〔2016〕881号)规定。
62	市城管局	对经批准的占用城市绿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汕头经济特区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 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63	市城管局	对经批准的挖掘、占用城市道路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印发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88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 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64	市食药监局	对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管业务的指导及年度考核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3〕145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 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65	市食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核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90年卫生部令第3号)、《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督发[2005]190号修正)	取消。根据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市级)规定。
66	市食药监局	承担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诉讼法》(2014年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67	市食药监局	承担听证工作		《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199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54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68	市食药监局	承担信息公开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69	市食药监局	承担行政赔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70	市食药监局	承担处罚裁量合法合理性的申请、重大复杂案件的讨论决定		《汕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2010年市政府令第116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71	市食药监局	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		《汕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2010年市政府令第119号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72	市海洋与渔业局	拟订并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科技发展规划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73	市海洋与渔业局	指导海域使用权流转和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74	市海洋与渔业局	指导监测、评估海洋灾情和海洋防灾减灾工作及拟订应急预案		《海洋灾情调查评估和报送管理规定》(国海预字[2013]363号)、《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75	市海洋与渔业局	指导渔业产业结构、作业布局调整和渔业健康养殖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76	市海洋与渔业局	指导、扶持渔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渔区合作经济组织、渔民专业合作社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77	市海洋与渔业局	指导地方渔港规划和建设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78	市海洋与渔业局	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渔业机械化、渔业投入品使用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79	市海洋与渔业局	指导、协调开发外海和远洋渔业工作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80	市海洋与渔业局	指导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81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管理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与行政许可事项“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存在交叉重复。
82	市海洋与渔业局	组织实施伏季休渔制度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83	市海洋与渔业局	组织实施水产品溯源制度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广东省水产品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粤海渔函〔2011〕734号)	取消。《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广东省水产品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粤海渔函〔2011〕734号)已于2016年4月份废止。

##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84	市海洋与渔业局	组织海洋与渔业科学技术的研究、引进、转化和成果管理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85	市海洋与渔业局	休闲渔业管理		《广东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粤府办〔2011〕55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86	市海洋与渔业局	水产品标识管理		《广东省食用农产品标识管理规定》（粤府令〔2009〕第137号）	取消。《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广东省水产品标识管理实施细则》（粤海渔函〔2011〕734号）已于2016年4月份废止。
87	市海洋与渔业局	水产苗种监督管理		《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删除。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汕府办〔2015〕74号）规定。
88	市海洋与渔业局	组织落实渔业和渔区发展政策措施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89	市海洋与渔业局	承担水产养殖、捕捞渔业管理工作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90	市海洋与渔业局	开展海洋与渔业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91	市海洋与渔业局	参与涉外渔业事件处理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92	市海洋与渔业局	组织海洋战略研究		《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93	市海洋与渔业局	组织实施水产品名牌产品战略		《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管理办法》（粤经信创新〔2010〕482号）《印发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1号）	删除。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令162号，此职能转移至汕头市水产行业协会。
94	市海洋与渔业局	转让、出租或者变相出租频率的；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频率的，查封或者没收设备		《渔业无线电管理规定》（国无管〔1996〕13号）	删除。与行政处罚中有关职权重复。
95	市海洋与渔业局	乡村渔医培训的组织指导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96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第39号令）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97	市人社局	对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考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的通知》（人发〔1998〕54号）	取消。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74号）规定。
98	市人社局	辞职、辞退接转人事关系	辞职、辞退接转人事关系	《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2〕18号）	取消。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和《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7号）规定。
99	市人社局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转正		《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暂行办法》（〔87〕教学字022号）	取消。根据《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第五条规定。

##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00	市人社局	单位补办社保登记证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	取消。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规定。
101	市住建局	做好新型城镇化工作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2014年）《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粤发〔2014〕13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02	市住建局	发放《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档案证明》		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7〕9号）	取消。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实施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的通知》（汕建通〔2016〕3号）规定。
103	市住建局	负责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考试、登记、发证、自律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粤价协〔2013〕010号）、《关于印发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3号）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规定。
104	市住建局	《汕头工程造价管理》的编辑出版		《关于印发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1〕23号）	取消。
105	市住建局	工程造价信息化建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06	市规划局	规划资质审查审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住建部令12号）	取消。根据粤建许函〔2015〕1094号文，自2015年6月8日起暂停受理该事项。
107	市规划局	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印发汕头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8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08	市规划局	建设竣工档案归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09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申诉、国家赔偿		《公安机关办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规定》（2014年公安部令第132号修改）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10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组织有关行政案件的听证工作		《关于印发汕头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3〕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11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办理上级公安机关指定、交办的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改）、《关于印发汕头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03〕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12	市海防打私办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13	市海防打私办	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开展海防建设和海防管控工作		《***》：实施依据涉密省略。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14	市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4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15	市公安局	吸毒人员登记	吸毒人员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吸毒人员登记办法》（公通字〔2009〕26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16	市公安局	技防产品型式检验封样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粤公通字〔2002〕177号）	取消。根据《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规定。
117	市公安局	组织信息安全技术培训		《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18	市公安局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五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19	市公安局	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十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20	市公安局	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五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21	市公安局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22	市公安局	对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贿赂、舞弊行为的,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23	市公安局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收缴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5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24	市公安局	因其他情形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25	市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26	市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调节基金减缴、免缴或缓缴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广东省财政厅物价局地方税务局关于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综〔2010〕98号)	取消。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发电〔2016〕28号)规定。
127	市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开展粮食产销合作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28	市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指导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关于加快发展粮食流通产业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55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29	市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粮食行业安全生产		《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粮展〔2006〕190号)、《关于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3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十二五”建设规划〉的通知》(国粮展[2012]3号)《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3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粮食市场体系建设		《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1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3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法制建设		《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3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完善粮食流通体制		《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3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推动粮食行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		《印发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4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3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调组织制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粤府〔2011〕8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36	市知识产权局	出具市企事业单位专利费用减缓证明		《专利费用减缓办法》(2006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39号)	取消。根据新修订的《专利费用减缓办法》规定,由申请人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减缓。
137	市国家保密局	涉密人员岗位业务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38	市国家保密局	对各县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保密指导、宣传教育指导、保密技术防护指导、泄密案件查处工作指导、以及保密安全技术产品配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39	市国家保密局	军工保密资格申请初步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	取消。根据《关于印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保发〔2016〕15号第十六条规定。
140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三高”地点接纳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站的“三高”产权单位备案		《高楼高塔高山设置无线寻呼发射基站管理规定》(2001年信息产业部令第16号)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取消。依据《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第79项规定。
141	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6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42	市金融工作局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打击欺诈、挪用、逃废金融债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金融局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4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43	市金融工作局	统筹协调全市农村信用社改革,组织推进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专业财务公司等地方银行业服务体系建设		《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金融局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4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44	市金融工作局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证券机构和非法证券业务活动		《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金融局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4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45	市金融工作局	参与协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相关融资工作		《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金融局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4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46	市金融工作局	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和机构风险		《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金融局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4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47	市金融工作局	指导、协调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政策性保险机构、政策性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		《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金融局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4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48	市金融工作局	培育发展保险市场、推进农业保险、商业养老、意外和健康保险、责任保险等业务发展，推进商业保险资金投资基础设施建设		《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金融局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4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49	市金融工作局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国有资产、保险机构的市场风险，协调、指导地方信托机构的资产重组和风险处置工作		《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金融局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4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50	市金融工作局	组织协调全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印发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金融局工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4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51	市科学技术局	指导、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区、产业基地的建设		《关于市科学技术局调整内设机构及其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52	市科学技术局	指导和监督管理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		《关于市科学技术局调整内设机构及其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53	市科学技术局	指导全市生产力促进机构工作		《关于市科学技术局调整内设机构及其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54	市科学技术局	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关于市科学技术局调整内设机构及其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55	市科学技术局	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		《关于市科学技术局调整内设机构及其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56	市科学技术局	指导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作		《关于市科学技术局调整内设机构及其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57	市科学技术局	指导广东省技术创新专业镇建设工作		《关于市科学技术局调整内设机构及其职责的批复》（汕机编办发（2015）7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58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指导工业、相关生产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加强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59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指导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及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印发关于促进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0〕867号）《汕头市扶持工业骨干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汕发〔2013〕9号印发）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60	市国土局	开展国土资源信访工作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2002国土资源部令第12号2005年修订）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61	市质监局	开展验配眼镜企业等级评定工作		《广东省质监局关于开展验配眼镜企业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粤质监监函〔2013〕709号）	取消。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规定。
162	市质监局	指导标准化社团活动		《印发汕头市及所属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办〔2011〕298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63	市质监局	组织重要标准的宣传贯彻		《印发汕头市及所属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办〔2011〕298号）	删除。根据国家、省有关编制权责清单工作要求，该事项不列入权责清单填列范围。
164	市质监局	管理全市的组织机构代码工作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8号修订）《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3号）	取消。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84号）规定。
165	市质监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8号修订）《广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2001年粤府令第63号）	取消。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总局令第184号）规定。
166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对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		《汕头经济特区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取消。根据《关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调整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6〕16号），该职能划入市发改局。
167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对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的拟订或编制		《关于设立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汕机编〔2013〕83号）	取消。根据《关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调整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6〕16号），该职能划入市发改局。
168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发展规划和行业交易规范的拟定		《印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2014〕16号）	取消。根据《关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调整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6〕16号），该职能划入市发改局。
169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会同市相关业务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汕头经济特区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关于设立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汕机编〔2013〕82号）	取消。根据《关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调整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6〕16号），该职能划入市发改局。
170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对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的处理		《汕头经济特区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关于设立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汕机编〔2013〕82号）	取消。根据《关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调整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6〕16号），该职能划入市发改局。
171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对投资项目落地的跟踪服务		《印发汕头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汕头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汕头市企业投资管理服务服务中心、汕头市企业投诉受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2013〕82号）	取消。根据《关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调整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6〕16号），该职能划入市发改局。
172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对公共资源交易协调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办		《汕头经济特区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取消。根据《关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调整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6〕16号），该职能划入市发改局。
173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对公共资源集中交易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议		《汕头经济特区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取消。根据《关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调整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6〕16号），该职能划入市发改局。
174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公共资源市场交易活动现场监管		《关于设立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汕机编〔2013〕83号）	取消。根据《关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调整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6〕16号），该职能划入市发改局。

## 十、其他类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调整意见
175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会同市相关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对综合评审专家库的组建		《汕头经济特区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	取消。根据《关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调整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6〕16号），该职能划入市发改局。
176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和管理的指导和协调		《汕头经济特区市级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关于设立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汕机编〔2013〕83号）	取消。根据《关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调整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6〕16号），该职能划入市发改局。